

## 附件 9

#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 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1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 一、参评资格界定及申请条件

#### （一）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创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详见《2021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 5.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 6.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 7.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究生须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1 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 1 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三)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有补考或重修记录者；
-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6.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 **二、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我院可推荐名额见《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以年级为单位，兼顾专业差异，激励科研能力突出等原则，进行名额分配，可根据当年申请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三、评审遵循原则**

-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组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组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组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四、评审组织机制**

成立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院长任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组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任秘书。评审小组负责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宣传，并负责组织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

## **五、评审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 严格按照学生申请、专家推荐、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初审公示、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执行。基本程序和时间节点如下:

1.9月26日前,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的基础上,确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9月28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2.10月8日10:00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3.10月12日前,评审小组根据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的申请和推荐材料等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小组经评审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物科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博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纸质材料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在10月10日之前送到科研楼417B,同时电子版材料发送 [fenhuang@shmtu.edu.cn](mailto:fenhuang@shmtu.edu.cn) 信箱,由物科院进行形式审查之后,汇总交研究生院综合办,由研究生院统一评审,过期不再受理。

备注: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重点考核科研能力,主要包括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和发明专利。提交材料时同时需提交成果清单和成果复印件和校图书馆查新站出具的成果登记证明。

5.10月19日前,获初审通过的研究生名单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 六、异议处理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地址:科研楼417B室

联系电话:021-38284608

邮箱: [fenhuang@shmtu.edu.cn](mailto:fenhuang@shmtu.edu.cn)

## 七、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1年9月26日

## 2021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测评分数	
<b>课程成绩（二年级）</b>			<b>按照实际成绩计算</b>		
科创实践综合分* （二、三年级）	学术论文	A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领军期刊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14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被 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12		
		B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6	
	C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3		
	D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仅限 19 级)	2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仅限 19 级)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 EI、CPCI-S(原 ISTP)、CPCI-SSH(原 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仅限 20 级)	1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仅限符合学校专利申请程序	
	发明专利(授权)	12			

					的专利		
竞赛奖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成果等级		排名1	排名2	排名3	
		国家赛	一等奖	4	2.8	2	
			二等奖	3	2.1	1.5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1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总分合计							

备注：1、上表中未列出的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专利、竞赛、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入学当年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发票/附缴费证明视为见刊；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有排名先后，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无排名先后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表格中排名1的分值\*0.85计算；

2、2021年4月之后发表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在（以中科院文献情况中心或者科技处公布为准）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3、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